



GDEA【2025】19 号

关于颁布《2025 年广东省马术联赛竞赛规程》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促进广东省马术运动的发展，提升马术竞技水平，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根据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的相关赛程规定，同时参考 2025 年广东省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经研究，我会对广东省马术联赛竞赛规程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发布《2025 年广东省马术联赛竞赛规程》，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广东省马术联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马术协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夏超萍，18027374560）

附件

2025 年广东省马术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马术协会

承办单位：如下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分站赛：

1. 第一站：

时间：3 月 7-8 日

地点：深圳威廉国际马术中心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

2. 第二站：

时间：4 月 26-27 日

地点：深圳骏鸿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

3. 第三站：

时间：5 月 24-25 日

地点：东莞金伯乐马术学府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

4. 第四站：

时间：6 月 14-15 日

地点：深圳尚武国际骑射学院（深圳坂田店）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

5. 第五站：

时间：6 月 21-22 日

地点：深圳骊欧国际马术俱乐部

竞赛项目：盛装舞步

6. 第六站：

时间：9 月 6-7 日

地点：广州泰骏国际马术俱乐部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

7. 第七站：

时间：10 月 4-5 日

地点：珠海菲尔马术俱乐部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

8. 第八站：

时间：10 月 18-19 日

地点：深圳千为骑士国际马术俱乐部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

9. 第九站：

时间：11 月 22-23 日

地点：惠州栢骏骑术会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

（二）总决赛：

时间：11 月 29-30 日

地点：广州黄村马术场

竞赛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

三、联赛竞赛项目

（一）分站赛：

1. 盛装舞步：

国际马联 J14-18 个人赛科目，设个人赛（公开组）

国际马联 J14-18 团体赛科目，设团体、个人赛（公开组）

国际马联 J14-18 预赛科目，设团体、个人赛（公开组）

国际马联 Ch12-14 团体科目，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国际马联 Ch12-14 预赛 A 科目，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中马协骑手考核初一级科目，设团体、个人赛（俱乐部组）

2. 场地障碍：

1. 30 米级别，设个人赛（公开组）

1. 20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公开组）

1. 10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1. 05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1. 00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0. 8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0. 6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俱乐部组）

3. 三项赛：

团体、个人：（执行盛装舞步中马协中三级、场地障碍
0. 90 米、越野障碍高度 0. 6-0. 8 米。）

（二）总决赛：

1. 盛装舞步：

国际马联 J14-18 个人科目，设个人赛（公开组）

国际马联 J14-18 团体科目，设个人赛（公开组）

国际马联 Ch12-14 团体科目，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
俱乐部组）

中马协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设团体、个人赛
（俱乐部组）

2. 场地障碍：

1. 35 米级别，设个人赛（公开组）

1. 20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公开组）

1. 05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1. 10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1. 00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职业组、俱乐部组）

0.8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俱乐部组）

0.6 米级别，设团体、个人赛（俱乐部组）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单位须为广东省马术协会会员及以上单位。

（二）马匹、教练员需按照广东省马术协会颁布的相关注册文件要求完成注册手续。骑手需完成 2025 年中国马术协会骑手注册或广东地区注册手续方可参赛。

（三）参赛马匹：

1.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赛马匹年龄为 4 岁及以上(2021 年及以前)，盛装舞步赛马匹年龄为 6 岁及以上(2019 年及以前)。

2. 允许同一骑手、同一级别最多骑乘两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

3. 马匹可以兼项；同一匹马同一天最多出场 3 次。

4. 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程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5. 允许使用通过验马的备用马，并最晚于比赛开始前一小时完成提交纸质《变更申请表》，并获得裁判团同意方可替换上场比赛。

6.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四）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马术协会报备。

五、总决赛参赛资格

（一）积分：各分站赛各小项个人前12名将获得13、11、10、9、8、7、6、5、4、3、2、1的相应分值，各小项按总积分前12名的骑手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如有积分并列，则只取前12人，如果第12名有两名以上骑手并列，则第12名并列骑手均进入总决赛如一人两马参加同一级别的比赛，只取最好成绩的人马组合累计积分。

（二）其他获得总决赛资格：

1. 参加省联赛3站（或以上）并完赛（3站有效成绩）的骑手或参加U系列赛3站（或以上）并完赛（3站有效成绩）的骑手将获得广东省马术联赛总决赛参赛资格。

2. 省联赛单项或省U系列赛0.6-0.7米级别个人单项积分满33分。

3. 承办省联赛或U系列赛的俱乐部除已获得总决赛席位的骑手外，还将获得2个总决赛参赛名额。

4. 场地障碍1.35米不受积分限制，可直接报名参赛。

5. 获得其中一项参赛资格，即可以参加其他项目的比

赛。

6. 广东省马术队队员（含集训队员）直接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

7. 广东省马术协会特邀骑手。

六、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报名起止时间：竞赛通知发出的报名时间至开始比赛当周周一的 16:00 前（详情以补充通知为准），不接受现场报名。

2. 报名参加个人赛骑手才可参加团体赛，比赛报名不足 3 人或不足 3 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组委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相关骑手改项。

3. 报名需通过广东省马协官网（gdmsxh.org.cn）赛事报名入口进行报名。

4. 报名费及马房费需汇至承办单位账户并于正式比赛前 3 天缴齐。

5. 报名费标准：

（1）国际马联 J14-18 科目：1000 元/人/马/项

（2）国际马联 Ch12-14 科目：800 元/人/马/项

（3）中马协初一级：600 元/人/马/项

（4）1.30、1.35 米级别：2000 元/人/马/项

（5）1.20 米级别：1500 元/人/马/项

(6) 1.10 米级别：1000 元/人/马/项

(7) 1.05 米级别：900 元/人/马/项

(8) 1.00 米级别：800 元/人/马/项

(9) 0.8 米级别及以下：600 元/人/马/项

(10) 三项赛：1500 元/人/马/项

(11) 团体赛：2000 元/队

(12) 马房费：一次性收取 900 元/3 天，赛事天数增加或缩短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含第一次垫料)

6. 赛前规定时间内未缴纳报名费、马房费，按不参加论。

7. 退赛与退费：

(1) 报名结束确认后，无故退赛，报名费不予退还。

(2) 骑手因伤病申请退出比赛，必须在技术会前以书面方式向大会提交退赛申请以及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病历复印本后，予以退还报名费。技术会后，任何原因报名费不予退还。

(3) 马匹报名确认后，未抵达赛区的马匹，可退还已缴纳马房费用的 50%；马匹抵达赛区马厩后，马房费不予退还。

(4) 抵达赛区后马匹因伤病退赛，须由大会兽医出具书面诊断证明，由裁判长签字同意后，方可退赛。

8. 承办单位马房数量有限，以报名成功为准，先报先得。

(二) 资格审定

组委会有权对参赛骑手和马匹进行资格审查，拥有对骑手和马匹参赛资格的最终决定权。如因参赛骑手和马匹资格不符、谎报瞒报及出现舞弊的，其后果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三）报到时间

1. 各站比赛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以大会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

2. 各参赛单位食宿费用自理。

七、竞赛办法和参赛要求

（一）竞赛办法

1. 执行国际马联和中马协最新颁布的《马术竞赛规则》及特殊修订条款。

2. 比赛报名不足 3 人或不足 2 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相关骑手改项。

3. 盛装舞步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5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6 版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条款的修订，以广东省马术协会的补充通知及技术会的补充条款为准。

（2）各级别均为一轮制。采用国际马联 J14-18 个人赛科目、J14-18 团体科目、国际马联 J14-18 预赛科目、国际马联 Ch12-14 团体科目、国际马联 Ch12-14 预赛 A 科目以及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初一级科目。

（3）排名：

国际马联 J14-18 科目：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决赛骑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以 C 点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

国际马联 Ch12-14 科目：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决赛技术分高者名次列前（国际马联盛装舞步青少年科目评分指南），如仍相同，以决赛骑乘品质骑手分高者名次列前。

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科目：以百分比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百分比总得分相同，则以综合分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骑手骑姿分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 C 点主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并列。

（二）场地障碍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5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条款的修订，以广东省马术协会的补充通知及技术会的补充条款为准。

2. 0.6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单边贴时)。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骑手被淘汰。个人赛以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单边贴时)，名次列前。团体赛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用时接近允许时间的差值相加(单边贴时)，差值少者，名次列前。

3. 0.8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争时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骑手被淘汰。个人赛以罚分少者名次列前，罚分相同时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团体赛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团体成绩总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4. 1.00 米级别、1.05 米级别、1.10 米级别、1.2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争时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行进速度为 350 米/分钟。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骑手被淘汰。个人赛以罚分少者名次列前，罚分相同时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团体赛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团体成绩总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5. 1.30 米级别、1.35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争时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行进速度为 350 米/分钟。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骑手被淘汰。个人赛以罚分少者名次列前，罚分相同时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如果第一名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它名次根据罚分和时间排名。

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附加赛淘汰者和退赛并列排名在完成附加赛人马组合的最后位(退赛需提前向大会申报，并获得批准；若未提前申报或未经允许，则名次排在最末位)。

(三) 三项赛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5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三项赛竞赛规则。

2. 比赛分二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和场地障碍，第二天进行越野赛。

3. 团体赛以同队 4 名运动员中个人总成绩列本队前 3 名的运动员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的团体名次列前。如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队员的个人名次之和，名次之和较小的排名列前。如成绩仍然相同，则比较各队第三名的名次，名次较小的排名列前。

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决赛成绩，以个人总罚分排列名次，如果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总罚分相同，其排名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取越野赛罚分（包含障碍罚分、时间罚分及其它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2)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盛装舞步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3)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越野赛行进时间更接近最佳时

间者名次列前。

(4)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罚分少者（包括障碍罚分、时间罚分）名次列前。

(5)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6)如成绩仍然相同，取盛装舞步赛中人马组合的总体印象分更高者名次列前。

(7)如成绩仍然相同，名次并列。

（四）参赛要求

1. 盛装舞步：

(1) 国际马联 CH12-14 及国际马联 J14-18 以上科目必须使用舞步鞍，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科目可使用综合鞍或舞步鞍。

(2) 骑手着装：领带为立领且白色或戴领带（用领针固定）或领花，领口必须白色；T 恤可长袖但袖口必须白色，可短袖且不允许无袖。深色外套、头盔、白马裤、暗色马靴、白手套或与外套同色；马刺应钝感或光滑的（不允许有尖锐边缘），甲组允许使用轮形马刺，轮形马刺必须光滑圆润能转动（没有尖锐边缘）。乙组、丙组使用马刺不允许长度超过 3.5 厘米。乙组丙组不允许使用轮形马刺。国际马联 J14-18 预赛科目允许穿燕尾服。

(3) 骑手进入比赛场地：比赛不允许使用低头革、副缰（折返缰）和侧缰，不可以带马鞭，允许使用马刺但不允

许尖锐边缘；初级和国际马联 Ch12-14 科目均不允许使用双缰大勒。国际马联 J14-18 预赛科目允许用双缰大勒。验马着装为马裤、有领上衣或代表队队服。

（4）马匹进入比赛场地：干净、整洁、扎辫子、白汗垫，禁止戴脚包和绷带。

（5）如同一级别教练和学生同骑一匹马比赛，学生必须先出场。

2. 场地障碍：

（1）着装：骑士服、头盔、白色或浅色马裤、白领 T 恤或白衬衫；验马着装为马裤、有领上衣或代表队队服。

（2）进入主场比赛允许带鞭子但不超过 75CM。

3. 三项赛：

骑手必须佩戴结实的安全头盔和防护背心，装备必须达到国际标准。头盔可以是具有代表性颜色的，例如红色和黑色。

4. 其他：

（1）团体赛：

①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产生。队内出场顺序由各队填表申报；如骑手 2 匹马参加同一级别的团体赛和个人赛，团体赛马匹必须先出场。

②团体赛的人马组合最多为 4 人 5 马（含备用马），最少为 3 人 3 马；同一级别内所有团体内不允许马匹共用；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计算团队总成绩。

(2) 验马时，25 岁以下（含 25 岁）骑手必须戴头盔，建议其他人员也戴头盔参加验马。

(3) 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或参赛骑手，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提交《监护人同意书》，赛前 2 小时未提交则不予参赛。（《监护人同意书》需交于成统负责审核）

(4)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技术会议，会上将宣布本次比赛相关注意事项；如未参加，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关内容的申诉。

(5)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图文或录像）：

①成绩申诉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

②其他申诉为全场赛事结束后 60 分钟内；

③申诉费：2000 元，如胜诉则全部退还。

(6) 赛事期间，各参赛单位有责任管理好自身的财务和马匹，必须遵守赛事相关规定和安排，若因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安排，造成自身、雇员和第三方人员、马匹伤亡，财务和名誉受损等问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各参赛单位必须确保赛事保险单处于有效状态。

(7) 参赛马匹：

①每个团体限报 4 人 5 马，同一级别团体内不允许马匹共用。一匹马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②为保障马匹福利，同一天同一匹马最多出场 3 次。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赛录取前 3 名，获奖队员均颁发奖牌、证书、绶带，奖金另计。

（二）个人赛录取前 6 名，前 3 名获奖骑手颁发奖牌、证书、绶带，奖金另计；其他名次获奖骑手颁发证书。

（三）最佳马主奖：场地障碍由 1.35CM 级别、1.30CM 级别和盛装舞步国际马联 J14-18 团体科目以及三项赛个人冠军马匹的马主获取。

（四）单场赛事总报名费的 40%作为奖金，奖金分配比例为（总奖金-立项项目报名费档位之和÷立项数量）+报名费档位为每项应得奖金。（第一名 45%、第二名 25%、第三名 15%、第四名 8%、第五名 4%、第六名 3%）

（五）省马协将在年度总决赛增加额外奖金，具体奖金分配比例另行颁布。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广东省马术协会选派。

1.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广东省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2.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技术会议，会上将宣布本次比赛相关注意事项；如未参加，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关内容的申诉。

3. 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并申请仲裁，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图文或录

像)：

- ①成绩申诉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
- ②其他申诉为全场赛事结束后 60 分钟内；
- ③申诉费：2000 元，如胜诉则全部退还。

十、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需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不得参赛。

(三) 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